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控股子公司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車輛發行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股票數量不高於發行後中集車輛總股本的15%(包含超額配售選擇權)，且不超過31,147萬股(含31,147萬股)。本次A股發行完畢後，本公司仍是中集車輛的控股股東，中集車輛仍是本公司之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本次A股發行已經中集車輛年度股東大會及中集車輛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因本集團於本次A股發行後的股權預計被攤薄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股權，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本次A股發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中集車輛股份攤薄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股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6月2日披露的關於中集車輛擬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自願性信息披露公告(「該等公告」)。本集團旗下車輛業務板塊為了進一步優化和完善其治理結構，提升綜合管治水平，充分開拓及利用A股資本市場的融資渠道，吸引更多的國內優質投資者，提升股票流動性及融資能力，進而持續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董事會同意中集車輛擬於近期發行不高於發行後中集車輛總股本的15%(包含超額配售選擇權)，且不超過31,147萬股(含31,147萬股)的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2020年6月22日，本次A股發行已經中集車輛年度股東大會及中集車輛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釋義相同。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31,147萬股A股獲准發行(假設超額配售權已獲行使)，且中集車輛於A股發行完成前股本不變以及發行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持有中集車輛股權將由目前的53.82%下降至45.74%。本次A股發行後，本公司仍是中集車輛的控股股東，中集車輛仍是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非全資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A股發行

本次中集車輛A股發行上市方案初步擬定如下：

- 1、 股票種類：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3、 發行數量：本次A股發行股票數量不高於發行後中集車輛總股本的15%(包含超額配售選擇權)，且不超過31,147萬股(含31,147萬股)，如中集車輛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A股發行項下的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具體發行數量由中集車輛董事會根據中集車輛股東大會、中集車輛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集車輛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及市場情況確定。

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前提下，中集車輛與主承銷商可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

- 4、發行對象：本次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其他合格投資者。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本公司知悉，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中集車輛的關聯（連）人士，中集車輛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A股發行對象符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關的有關要求（如適用）。
- 5、發行價格：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中集車輛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由中集車輛與主承銷商根據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結果協商定價或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定價（其他定價方式亦須滿足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等監管機構頒佈的屆時有效的相關規定），最終中集車輛與主承銷商確定的定價方式及確定的A股發行價格，中集車輛將於A股發行前另行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中集車輛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

- 6、發行方式：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符合條件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其他發行方式亦須滿足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等監管機構頒佈的屆時有效的相關規定），本次A股發行的最終發行方式中集車輛將適時於A股發行前另行公告。
- 7、承銷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授權中集車輛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承銷商確定。
- 8、發行與上市時間：中集車輛將在深交所審核同意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中集車輛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相關監管機構協商確定。
- 9、擬上市地點：深交所創業板。
- 10、決議有效期：本次A股發行的有效期自中集車輛股東大會、中集車輛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集車輛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若中集車輛未能在本決議有效期內完成A股發行且中集車輛有意繼續進行A股發行的，則中集車輛應就A股發行尋求中集車輛股東大會、中集車輛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集車輛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

11、中集車輛A股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中集車輛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擬發行之A股的中集車輛股東在各方面與現有的中集車輛內資股股東和中集車輛H股股東均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

三、募集資金

本次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預計為人民幣20億元，擬用於投資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新營銷建設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相關具體詳情，請參見中集車輛於2020年6月2日所披露之補充通函。

四、持股比例變動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31,147萬股A股獲准發行（假設超額配售權已獲行使），且中集車輛於A股發行完成前股本不變以及發行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則中集車輛於2020年5月29日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中集車輛股東	於2020年5月29日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	佔中集車輛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	佔中集車輛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附註1)(附註2)	1,201,080,000	68.05%	-	-
本公司	664,950,000	37.67%	-	-
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2)	252,330,000	14.30%	-	-

中集車輛股東	於2020年5月29日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	佔中集車輛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	佔中集車輛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161,602,500	9.16%	–	–
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75,877,500	4.30%	–	–
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2)	23,160,000	1.31%	–	–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160,000	1.31%	–	–
A股最高			1,512,550,000	72.84%
內資股轉換為A股			1,201,080,000	57.84%
本公司	–	–	664,950,000	32.02%
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	–	252,330,000	12.15%
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	–	161,602,500	7.78%
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	–	75,877,500	3.65%
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2)	–	–	23,160,000	1.12%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3,160,000	1.12%
A股發行下由公眾持有的新發行的A股	–	–	311,470,000	15.00%
H股	563,920,000	31.95%	563,920,000	27.16%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284,985,000	16.15%	284,985,000	13.72%
由公眾持有的H股(附註3)	278,935,000	15.80%	278,935,000	13.43%
總計	1,765,000,000	100.00%	2,076,470,000	100.00%

附註：

- (1) 此等已發行內資股均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國內上市股份(A股)。
- (2) 於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內資股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中集車輛的公眾持股量。

- (3)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通過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外，所有其他H股均由公眾持有。

五、有關中集車輛的資料

中集車輛乃一家於199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53.82%股權。中集車輛主要從事半掛車、專用車上裝及冷藏廂式車廂體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是全球半掛車行業的領導者。

中集車輛主要合併財務資訊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1,868,108.4	1,656,064.2
淨資產	1,022,067.4	794,770.9
	2019年 (經審計)	2018年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322,020.6	2,416,817.4
稅前利潤	157,074.3	155,275.4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121,064.3	114,292.4

註：上述資料引自《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報告》。

六、本次發行A股之理由及裨益

第一，建議A股發行有助於中集車輛進一步拓展A股資本市場融資管道，促進業務轉型及發展，為股東及投資人創造更大的價值；有助於中集車輛在A股資本市場進一步完善對管理層及核心骨幹人員的激勵機制，督促管理人員盡責，激發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從而提升經營業績；

第二，中集車輛通過在境內發行股份並在A股上市能夠進一步優化和完善中集車輛的治理結構，提升企業的綜合管治水平；

第三，中集車輛能夠充分開拓及利用A股資本市場的融資渠道，吸引更多的國內優質的投資者，提升中集車輛於資本市場的關注度、股票的流通性與融資能力，有助於中集車輛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第四，假設中集車輛成功登陸A股資本市場，將會進一步加速中集車輛的戰略佈局，提升產品模塊升級、完善「燈塔工廠」、啟動營銷變革及推動組織發展等戰略核心舉措的資本優勢，擴大中集車輛的規模效應；及

第五，在行業領域，作為半掛車行業的領軍企業，中集車輛回歸A股，有助於讓資本市場更全面了解與認識半掛車行業，推動半掛車行業發展及升級。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不會發生變化，本公司仍是中集車輛的控股股東，中集車輛仍是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非全資控股子公司，不會損害本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

綜上，本次A股發行將實現本集團體系增值，有利於本集團各方股東價值的最大化，不會損害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和持續盈利能力。

七、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中集車輛乃一家於199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53.82%股權。中集車輛主要從事半掛車、專用車上裝及冷藏廂式車廂體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是全球半掛車行業的領導者。

八、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次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已於2020年6月19日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於董事會上回避表決。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本次A股發行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及其相關審議事項的會議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方式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準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未有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提交第九屆董事會審議。

九、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次A股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本集團於本次A股發行後的股權預計被攤薄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股權,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本次A股發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中集車輛股份攤薄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股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十、釋義

「A股」	指	中集車輛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股發行」或 「本次A股發行」	指	中集車輛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1,147萬股(含31,147萬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政法規行使超額配售權將發行A股(如有)
「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39),並為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年度股東大會」	指	中集車輛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中集車輛類別股東大會」	指	中集車輛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中集車輛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中集車輛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中集車輛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緊隨中集車輛年度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結束後召開的中集車輛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中集車輛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中集車輛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緊隨中集車輛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中集車輛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中集車輛內資股股東」	指	中集車輛內資股持有人
「中集車輛內資股」	指	中集車輛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